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（所、中心）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並設立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本校通識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二、審議本校通識核心課程。
三、審議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。
四、審議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。
五、研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，本會主任委員為主席，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會主任委員、各中心主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：各中心推選專任教師至少乙名為代表（各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十人則增加代表乙名）。
三、各學院代表：由各學院助理院長擔任之。
四、學生代表：各學院乙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：當然委員及各學院代表以其在職之期間為任期；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務處備查。